

010391

Sir William Ashley 著

石 衍 長 譯

英國之經濟組織



莫德惠題



石景宜先生贈書

年 月 日

S

010391

F156.19
801(2)



S9009689

石
衍
長
譯
著
Sir William Ashley

英
國
之



組
織

文
光
圖
書
公
司
印
行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元月初版

英國之經濟組織

定價新台幣

原著者

Sir William Ashley 著
石 衍 長 譯

發行人

陳 兆 桓

發行者

文光圖書公司

台北市西寧南路二四一號

電話三一九六八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英國之經濟組織目次

第一章	英國之農地制度：起點爲諸侯之領地……………	一
第二章	工業進化的幾個階段：出發點的行會……………	一八
第三章	現代農耕的開始：領地的瓦解……………	三一
第四章	對外貿易的勃興：資本與投資的問世……………	四八
第五章	國內工業與都鐸時代的民族主義……………	六〇
第六章	農業地產與英國的自治……………	八二
第七章	工業革命與契約的自由……………	九七
第八章	合股與資本主義的演進……………	一二〇

英國之經濟組織

Sir William Ashley
石 衍 長 譯

第一章 英國之農地制度：起點爲諸侯之領地

我在這次演講的全部過程中，意欲引導各位，雖非唯一地，但須主要地注意於正如英國發展所表明的經濟組織的形式。經濟史就是一部人類的經濟活動史，亦即人類對其環境加以利用的一部歷史。目的在求由此獲得生存，和對那些物質需要的滿足。這些物質上的需要是與生俱來的。然而他向這一方面的活動，自從有史以來，就從不會完全是個人主義的，也絕非是絕對孤立的各個人的行動，顯然地，某種方式的結合永遠是存在的，因爲人就是生成個人；而這種結合又曾牽涉到對組織功能上的某種分配，不論這種分配是如何地原始，總之，這祇是某種形式的組織吧了。經濟史是一個極廣泛和複雜的課題，甚至對一個已從事了幾百年經濟事業的國家，亦復如此。我們不能希望在這短短的講課中，作令人滿意的討論。因爲事實上對這問題的很多部份，我們所知道的至今尚不完全；以故在目前我們所知道的情形之下，是很難希望將這個問題談論到使人十分滿意的，儘管對這問題，所講述的已有很多了。可是以經濟組織的形式及其變化，作爲我們討論的特別主題，無論如何，我們是可能由這一部份的迷宮中，找到一些我要你們循行的途經的。

我將開始先講農業的情形。這有兩點理由：第一、英國和西歐的其餘部份一樣，直到若干世紀以前爲止，幾乎純粹是一個農業國家，我們的工作之一就是指出一種情形，在這情形之中，英國業已由一個以糧食自給的農業國家，主要地成爲一個製造的國家，仗着輸入，維持了它的生存；另一個理由，是，

自此以後，英國農田方面的發展，在西歐已成爲屈指無二的現象。在十二世紀和十三世紀的整個西歐與中歐，土地是由附屬於土壤的農奴從事耕種的。在英國以外的地區，祇有若干地方，這些農奴的後裔或代表現仍留在這土地上面，或者做他們的「農民所有人」，擁有他們所耕種的若干畝土地，或者是小佃戶農民的身份，在使用上，具有一些近乎永久性的保有權。拿整個德國來說，現在約有三分之二到四分之三的土地爲農民所有，并由農民自己耕種；農民所有地佔有了甚至亞爾比以東那些各省的五分之二到三分之二的地區。在大地主最得勢的時候，這大多數的地方就幾乎類似英國。而在這帝國的西南部，農民所有地幾乎就壟斷了整個的國家。在法國，大的地產極均勻地分佈於幾個省內。但在這個國家中，全部土地中也足有一半現仍在農民所有權人的手裏。相反地，英國方面，至今可耕面積的較大部份，業已掌握於比較上少數「地主」的手中。真的，現在仍有着很大一批的各個不相關的所有權人，若將在城市和農村中的計算在一起，據說在英國和威爾斯就多到有一百萬人之衆。但是絕大多數產業都是很小的，將整個合計起來，亦祇構成整個地區中不足重視的部份而已。在最近未經發生「農業不景氣」的以前（英國刻正由這不景氣中漸露曙光），據估計——至今情勢並未發生重大的改變，在這些人之間，四千二百人擁有了英國與威爾斯遠超過一半以上的土地，其餘一半的所有權人，就真正農業上的土地來說，共計三萬四千餘人。

當我們知道，英國的特殊性已擴展到土壤的實際所有權以外的時候，也就更能清楚地明瞭現代英國獨特無二的情形了。這情形存在於農業有關方面的三重部門，事實上也就是，三個階級通常中都是和土地的耕種連合在一起的，同時預期着可由這土地上得到一種收入的。這三個階級就是地主，佃農和農業勞工。地主很少會做一個僅僅被動式的收租人的，他供給了農田上的房屋、穀倉、茅棚、圍籬和通常中

相當多的排水溝；他不獨負擔了修補的責任，而且時時地須化上很多費用，加以改進。雖然無疑地到處也有許多貧困的地主，沒有出過什麼力量。然而在這所謂管理妥善的地產上，爲了上述目的而所化的一般費用，普通都要到達整個租收的四分之一，或者甚至四分之一以上。所有權人以比較大批租借的方式，將他大塊的土地出租——一五〇畝或二〇〇畝，這或者是英國中央部份極通常的出租數目。他們所收的租金，主要地係根據競爭來決定的。佃農就備辦了自己的牲畜、工具和營運的資金，這和國外大多數的耕農比較起來，就有點似乎「資本主義者」的情形。他雇用了農業上的勞工。這些勞工實際上也是可能以極方便的條件，租用着茅屋的，而且還使用着園圃或分派給他的土地的。然而無論如何，他主要地仍依靠着工資的收入。在法國、德國或意大利的某一省或其他一省中，這些階級中的每一階級可能是平行的。有些地方有很大的地主。但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通常和在東德的情形一樣，自己耕種着較大部份所有的土地，或者是個人種，或者經由雇用的管家，或者就像意大利和法國某些部份通常中的情形，以小批租借的方式，出租給耕農。這些耕農又在家人以外，雇用了少數的勞工。這些佃農時常給人稱爲「折半佃戶」。在以現金付租的場合中，祇付出全年生產的一小部份，尋常都是一半。還有一些地方，猶如法國的北部那樣，可以發現一些佃戶，在外表上，他們的地位是不同於英國農民的地位的，但他們通常總略爲控制着一點資金，在修理與資金的支出方面，所得於地主者也較少。他們的地主往往都是市董事，眼界與主要的興趣完全在都市方面。最後，在英國國外的大多數地方，尚有許多農村勞工。但大多數他們都受雇於人。這些雇主無論爲大爲小，都是他們工作於斯的土地所有人。在歐洲大陸的任何地方，幾乎很難在這同一地方找到三個階級中的每一階級，都像英國那樣參加生產的工作的。假如能够發現英國土地在這重要方面脫離其餘歐洲發展情形的時期，而且假定可能發現它的原因的話，就能使我們

獲得對英國經濟史所生的若干主要興趣的一個興趣，同時也使我們明白英國所以於農業這一面開始的緣由了。最近數世紀中的特徵人物，假使我們不再向後推遠的話，那就是鄉村中的「大地主」。正是一位顯要的英國政治家在最近所說的，現有種種跡象，大地主現已在開始消逝了。然而大地主却久已在英國的土地上面，立下了堅實的根基了。至於大地主所指的意義是什麼，且讓我們參閱下面埃佛斯雷勒爵士對「英國土地制度的理想」所作的描寫；這就是說，在擁有土地的上流人物眼光中的那種理想

他寫這理想的時候大約在二十年以前——自此以後，許多事情也祇有些微的改變——，告訴我們：「英國土地制度的理想……：是一大片地產，整個一個和往往整個幾個鄰近的教區給包括在裏面。在那裏，四周圍障以內是沒有其他地主的；在那裏，鄉村和農業土地一樣，屬於同一個所有權人；在那裏，這地方上所有的居民——農民、商人與勞工，都直接或間接地依靠着一個地主。農民由他那裏租下了他們現有的土地，一般地是為時一年的租期。勞工則由地主或農民那裏租用了他們的農舍，以週或一年為期。在鄉村中的商人也大部份由於他們的風俗，依靠着這地方的大地主，從他那裏租賃了他們的房屋。據信，就他們之間一切土地和房屋在實質上每一種都屬於一個所有權人的意義來說，在英國與威爾斯有一半以上的鄉村教區，實際上都已達到了這一理想。在極大多數的情形中，一個地主就掌握了整個的幾個鄰近的教區，或者這國家中不同部份的整個的幾個教區。」

現在這不是屬於我當做的事情，以根據社會觀點，來概括地說明這種農田制度在比較上的優點和缺點。我們很可以說，這制度在未經過遇到新世界上未墾土地的競爭以前，與農業上的一些方法是結不解緣的。這些方法在外國那些極有見地的人看來，是認為可以當作他自己國家的模範的。究竟這些方法

是否真的促進了生產，那是不能加以懷疑的。一八五四年中，法國的最高權威寫道：「英國的農業從整個方面來看，在今天是居於世界上第一位的，而且正處於實現其更進一步發展的過程中。」雖然土壤貧瘠，氣候不良，但在他的計算，英國土地每畝的全部產量至少為法國的兩倍。德國的最高權威亦曾同樣地對此加以強調過。他告訴我們：「英國是一個具有大地產的最顯著特徵的國家。由十八世紀末起，迄十九世紀中葉為止，曾恰當地給人視為農業的高級中學。」此外，雖然我們很難否認一個國家可以由農民所有人的存在中獲得種植的利益，然而以極漂亮的色彩，來描繪近代歐洲這一階級的實際地位，却是很容易的。約翰·史都華·密爾在著名的「政治經濟學」中，曾以兩章稱頌這一階級的地位。這文章至今被認為對這地位的一般最佳的說明。但在這說明中，是很容易地能看出它的許多缺點來的。可是我們現在所須做的工作，祇是要追溯英國近代體系的根源與發展。這體系所賴以建立的基礎為封建，即產生於領地制度。這制度又是在封建制度到達最大發展期中的歐洲封建制度的基本部份。就這是封建制度的生存來說，英國雖然誇耀着已無貴族的階級，如說它在今天更比法國或德國封建，並非是不當的。但是法國和德國在中古時代也是各有它們的領地制度的。不過有一明顯的事實，即英國有着那樣的大地主，雖然大地主制度依靠着領地的封建基礎，但它的構成，絕大部份却合乎它在近代中那樣的完整性。而這近代的完整性，却是我們普通地認為非封建的亦即通商與宗教改革以及議會政府等力量所造成的結果。這是怎樣地發生的，我們尚須在以後加以注意。現在我們所須注意的，却是基礎，亦即領地制度的本身。

為此，我不將回溯到比十三世紀更遠的以前。我們極能斷定，在那個時候，不論以前在事實上是否也許業已如此，整個的農業英國是劃分為所謂「領地」的各個地區的，雖然這些地區的大小不等，而且分佈在英國的較大部份，尤其是在內地和南方，並且它們的制度也有一個顯著相同的地方。所以，不管

怎樣地我們談到這些地區時，我們說它是「標準」或「正規」的領地，那是很恰當的。標準的領地係由一個鄉村所組成的，週圍有許多為鄉民所耕種的土地。每一領地有一領主，或者是一個俗人領主，或者是一宗教的法人集團，雖然有時候一個領地也有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領主之間加以劃分的。領地為土地管理的單位。一個達官貴人可能掌有全國各地的幾十處領地。例如威廉一世的兩個親族，其中一個就給頒賜了四百處以上的領地，另一個得到了幾為此數一倍的一處領地。但所有這種大地產都給認為依然是由若干單獨的領地所組成的，每個都有它自己內部的安排，和有關農家事務的單獨體系。確然，當時也有某些名為「男爵領地」與「恩賜領地」等等大而複雜的產業的。這些都係由「家宰」或「執事」負責監督的。他們每隔一段時期就要前往巡視一次，看看那些地方上管理地產的負責人員是否在盡其職務。在有些場合中，若干領地在每年中將規定數量的應備齊的東西送往寺院，或送交給「總領地」。它們的領主不論是聯合的法人或屬於個人，就隱居在那裏。但這一切的情形尚沒有牽涉到每一種若干領地的內部工作。這些領地的內部是繼續保持着完整和獨自地保留着原狀的。

就有關地主的身份來說，有些事情所處的地位，對於近代的英國人，似乎立即就會明瞭的。因為中古時代中領地的領主，現在顯然地已由近代鄉村的大地主為之代表。現在有許多大的地主，每一個人都擁有幾個教區的全部土地。這些教區往往都是離開得很遠的。一方面在很多的鄉村中，大地主的地位現已由英國國教教務官，牛津和劍橋大學以及許多大醫院所佔有，正如十三世紀領地的領主所佔的地位為主教禮拜堂與寺院等基金會所據有的情形一樣。然而在中古情形與近代情形的一些情事之間，却有兩大差別；一個是外在的，和土地保有的理論是有關的；另一是內在的，是和稼穡的方法有關的。

先談這外在的情形。今天我們在應用「佃戶」這名詞時，祇是對那些向地主租用土地的人來說的；

並且不論是否可能仍爲英國法律的理論，實際上，我們是真將地主看作對他們土地的絕對所有權人，同時又是沒有一個人的佃戶的。但在中古時，領地的領主本身就是「佃戶」。依照「佃戶」這個字原來拉丁文的含意，佃戶就是由最高至尊那裏取得土地的「保有者」，所有的土地最後都是向國王所租借者。自然國王的自己的地產是不在其內的。但這關係並不一定是密接的。據估計，在一〇八六年大清查(Domesday Survey)的時候，大約有八千個領主是轉租佃戶，他們的地是向在他們與英王之間的居間領主租得來的。一方面，雖然祇有一千四百人是直接向國王租來的，或者正是當時大家所稱的，他們都是些「佃戶長」，無疑地，他們中有很多人都是俗人身份或宗教身份的大領主，但也有許多人却是一個或兩個領地的租戶。在有些地方，約有五分之一的土地給保留在皇室的手裏，不過却有更多的，或者十分之三的土地在傳教士和教會團體的手裏，其他一半則分別掌握在俗人領主的手裏。這些比例似乎在中古時代並無什麼改變。無論如何，所有這些領地的俗人租借人——不要爲了對教會所有權人所作的考慮，而使這問題更趨於複雜——都根據了對其主人某種服務的條件，掌有了他們的領地，不問這主人是國王，還是一些居間的最高級。另外一個條件是必須遵照附屬於租佃的某些條件，這服務主要地就是軍役。所以他們被稱爲「武士道佃戶」。至於這種租佃方式的其他一些主要的「附帶條件」，即應該服從領主對未成年繼承人的監護權和嗣女結婚時繳納貢金的權利。這些權利原本是有金錢上的極大價值。「佃戶」的理論是中古封建制度的基本部份，但從此以後，已中止了具有任何真正的意義。軍役是地主身份的條件，到了十七世紀，已完全消逝了。這時出現了一種受薪的軍隊。許久以來，這祇是前者本身的影子吧了。其他武士道租佃的附屬條件後來給大不列顛聯合王國的議會和查理二世加以廢止，而以「世襲稅」來補償皇室歲入的損失了。

領地的領主在轉變爲鄉村大地主的過程中，因而擺脫了對最高領主所依賴的地位。現在我們就須檢討在領地本身以內所發生的事情。爲此，我們對十三世紀中領地內部的組織，又有再加敘述的必要。

在英國內地和南方的領地，通常中是由一個鄉村或者「鎮」所組成的。四週有幾百畝可供耕種的土地，村子裏住的都是些耕田的人。現在我們所習慣的那種孤立的農家房屋，祇是一種比較近來的革新。在那些可耕的田地外面，有着許多一片片的牧場、荒地和林地。豬就在那裏自尋牠們的食物。假如附近有一條小河，也就總有一片永久性的草原。這主要地是供耕作用的組織，也就是供農家耕田的組織。畜牧上的操作許久以來就是農民次要而輔助性的工作。對於草原、牧場和荒地的利用，也被視爲對耕地利用的附屬品。近幾年來，嘗有某些地理家認爲，在英國大部份的地區，耕作在形體上就是一種錯誤。在都鐸時代，許多稻田都伸展到牧場上面，近年來又發生了這情形。他們認爲這祇是對天氣潮濕過遲的讓步。不論這是否這樣，我們在這裏所敘述的整個形式的領地制度，在英國的西部就從來沒有澈底地爲人所習慣過。那裏的草原耕種都是受着土壤和雨的約制。這或者是大部份位於西部的郡、或是那些有很大耕地面積的稠密而有實體的鄉村——所謂「有核」鄉村——等等所以沒有以及所以具有許多小村子與零星散佈的宅地的緣由。至於與它的居民出身於克勒特族是毫無關係的。

不過我們尚須再回到正規領地的問題上面。它有三個顯著的特徵。一個是整個可耕地區分做了兩個部份。一部份或者約當於全部的三分之一或一半，掌握在領主的手裏，在領主的指示下從事耕種，或者由代表地主的執行事或家宰加以監督，以實現地主直接而獨有的利益。至於其餘部份的地，則在佃戶的手裏。前者的一部份在過去一致地稱爲「莊園」。後者則有多種的名稱，其中最普通的叫「自由農奴的地」。「莊園」這名詞至今在愛爾蘭仍存在於相似的意義中。我們毫不困難地會認爲這和現代的

「家宅農莊」是類同的。地主將它作為個人的產業，握在手裏，由自己或由一名執事來加以管理。雖然莊園在領地上所構成的一部份，照例較家宅農莊在現代「地產」上所佔的比例，遠為廣大。

現在我們要談一談第二個和極重要的特徵，即莊園所需的勞力是其餘領地的佃戶所供給的。除了額外的服務、以及普通我們所知道的在收割期中的「謝恩日」、和在特殊壓力下的其他季節與很多強迫性的推運貨車等等的項目而外，那些在佃戶中居於主要部份的稱為傑出的「村民」（這就是「農奴」似乎原來所意指的對象），全年中必須在領主莊園上，每週工作兩天或三天（或者找一替工），這叫做「週工」。我們由此立即可以明瞭，在農村生活中，這樣一個義務，一定是多麼重大的因素。如果我們喜歡的話，這些服務可以形容為因使用土地而付給領主的「租金」，或者對於這土地的使用，可形容為領主因自由農奴為其服務而支付的「工資」。實際上，無論「租金」或是「工資」，都是不合於當時的情勢的。因為在其他一些理由當中，這一安排依據於風俗和地位者，實超過了競爭與契約。為了完備起見，尚應加以補充一句，即佃戶往往尚須每隔一段極短的時期，作諸如牲畜或卵蛋等等的獻贈。可是就須支付的勞力方面來說，像這類的義務是極不足道的。

第三個特徵和我們現在所熟悉的任何事物隔離得甚至格外的遙遠，即自由農奴的租地不是由緊密的「田地」所組成的，這些緊密的田地每一處都有好幾畝，就如現在我們所習慣的那種，而是由若干畝或者半畝式的一片片田地所組成的，散佈在整個可耕地區的上面。這種可耕地區又分成兩個，三個或四個——最普遍的是三個廣袤很大的在後來稱為「開曠」的田地。因為在每一可耕田地的整個地區中，就沒有籬笆、溝渠、牆壁或圍障阻擋着視線。這些一片片的田地祇是給低低而未經挖過的草根泥土堆隔離開來的。這種兩個三個和四個「田地」式的劃分，原來為的是作有系統的耕而不種——正如事實上所

能發生的情形，每年以一半、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不加耕種——以便作最簡單的輪流播種。至於這分爲三個田地的計劃，這時業已成爲英國在第十三世紀和後來數世紀中最通用的辦法。其中一處在秋季中係種裸麥與小麥（麵包生產），另一處在春季種大麥（產酒），或種雀麥，或種豆，或種牛的豌豆，第三處田就停止播種。每一領地的輪流播種，對於在開曠田地上耕種的人是絕對強迫性的工作。德國在現在仍有很多地方流行着開曠的田地。那裏有一個極便利的技術名詞，叫「農田強迫」。英國在中古時代並無這相同的名詞，無疑地係因這規定已完全成爲自然的現象，實無命名必要的緣故。

這時在每一領地，就有一種在規模上稱爲通常或者特點式的自由農奴的租地。這有各種不同含義的名詞，如「耕作地」和「生活地」等，但最通用的是由計量桿或尺碼方面取來的，即「碼地」，或者是拉丁文的一個「Virgate」（一畝的四分之一）。它的大小在各地方極不相同。但那時最通常的大小則一定是三十畝（分散）。在一個具有三種田地的村子中，「道地農奴」的每一塊田地幾乎共有十畝，是沒有兩片相連的田地的。所謂「畝」也很少和現代規定的畝完全一樣大小，但却全視當地的風俗、土壤的本質及土地的位置，各不相同。原來的一「畝」——照德國相等字眼 Morgen 至今所指的含義——必定是在一天某一段時間當中，或者更是在較長的早晨中，藉農具和羣體工作所能耕作的一塊地面。到了下午，這時就將拖犁的牛趕往牧場去了。但在英國，正與西歐的大部份那樣，它的型式多少是給規定好了的；在早期中就如狹窄的矩形那樣的形式，惟長度就有闊度的十倍。這長度就等於一個畦溝的長度，因此又稱爲「畦長」，通常中就有計量棒或計量桿的四十倍。但在很久一段的時期當中，地方上計量棒的長度就有很大的差別；後來在慢慢中才一般地規定爲小的「量布尺碼」的五倍半，矩形的寬度爲地方上計量棒的四倍。一長條四十根棒那樣長和一根棒那樣寬的地既然構成了一個「路得」（地方上極通行的名稱

爲「一方地」，所以對於畝不妨形容爲邊靠邊的四個路得。可是我們很可以推想出，在早晨中犁堅硬的泥土，終要比鬆的泥土減少一些成績。

還有一件事實我們應該記在心裏。我們所知道的在中古和近代中那些大的開曠田地，嘗給分成若干較小的單位，每個包括着一批，或者竟可以說包括着一叢的祇有一畝或半畝的條形土地，所有的土地都是同樣的形式，彼此是平行的。這些條形土地嘗被稱爲一鎗之地、平地或更通常所稱的畦長之地。無疑地這是由於它們的寬度等於畦長的緣故。

所謂「一處田地」的廣闊的面，在某一時或另一時候給有意地分成這些各個連綿的田地（這田地然後又給分割成平行而一畝一畝的條形地），以便將這些連綿的田地配合成田地的形狀，藉此儘可能地獲得這許多條形地，這也是如能的。或者如某些人的猜測，那些位置得一樣的若干條形地所構成的畦長，可能是代表着某一特殊時期的一次（共同）作業中新近加以耕植的一塊土地。因之後來那些大的「田」，可能祇是位於同一方向的幾片荒地，在依次耕植之下所產生的結果。然而不論原來的安排可能是些什麼，將大多數的畝造成一律比較狹的寬度，而非一律比較長的長度，這一定會是很容易的事情。因此，那些風俗上或名稱上的畝亦即在長度而非寬度方面，和正規的大小有所不同，或者是過長，或者是過短。但在每一領地中，不論嘗被稱爲畝的是些什麼，正如我曾說過的，照例地合而爲一碼地者，却是這些畝的三十畝地。隨着一個碼地的全部或一部份的租用，使用人對於共同的牧場和草原又獲得了附屬物與攤分的權利。在這裏，正如通常中的情形，草地的地區是有限制的，所收割的草就常由佃戶們以抽籤或輪流的方式加以分配，至於相同的牧場權利，如果有「限定」的話，就視可耕租地的多少而定了。

尙應補充說明的一點，即莊園本身和那些普通的或開曠的田地是並不隔離的，這也是多少完完全全

地由一畝和半畝的條形地所合成的，位於開曠的田地上，和自由農奴的條形地交纏在一起；後來莊園慢慢地由村鎮體系中退了出去，合併於領主住宅附近那些密結的園地中。這是中古時期後來幾百年中那些沉默發展中的一項發展。我們對此所瞭解的實在太少了。

爲了在闡釋方面不致趨於複雜起見，我對於那些無疑地存在於農奴集團以外的其他階級，至今尚未一談。那個時候還存在着某種數量的「自由保有不動產之所有者」和「定役土地保有者」。他們是領地的佃戶，但所根據的却是視爲更自由而非自由農奴那樣的條件。在有些地方，還有一批在數量上愈來愈少的人，這些人無論是否爲奴隸，都處於極卑賤的地位。這些階級對於原來村民或自由農奴的關係是極爲模糊的。但却有一點非常的明顯，他們在大部份地方是領地組織中比較次一等的附屬物。然而尚有一更重要的階級，即「小農」，他們的人數或者和自由農奴一樣的多。伯恩斯將蘇格蘭低地的農村人口簡要地劃分爲地主；佃戶和小農，可能會同等地應用於中古時代的英國的。小農照例地租用了兩三畝地，祇多是五畝，在他們大部份的時期當中，可能有很多人替更有錢的自由農奴作工。在歷史上講，這一階級是極有趣的，因爲這一定是近代「農業勞工」藉此產生出來的若干主要源起的一個。但整個制度的中心顯然爲一羣羣的 *Village* 承租人或碼地承租人。也就是對於這些，一定要集中我們的注意。

碼地人和在他下面的小農等的地位，如以「農奴身份」這近代的名辭來加以形容，就非常的確當。當時整個農業的組織，也就是說當時較大部份的經濟活動的組織，我們很可以說它是以「農奴的身份」爲基礎的。自然，「農奴」這個字祇是拉丁文 *servus*「所指奴隸的英文字」。但是「奴隸身份」在近代人聽起來，它所指的是和「奴役」極不相同的東西，而且這也是非常適當的。我們在說這個字時，指的是一種附屬的情形，在這情形之中，附屬者負有對土壤的義務，受制於煩重的負擔；但在這情形中，

不論在技術上能够自由與否，他仍享有着有一種獨立的家庭生活，不能給人出賣，使之脫離他的家庭和他的承租物，同時他也保有財物的權利，至少對於那些他能以勞力換來的可以移動的財富，是有權加以保有的。這一形容充份地能應用於中古時代的英國農民，即使我們發現，仍不可能由中古時期任何一代中的那些法律家方面，取得一些如自由或不自由等對他地位的定義，但這解釋是很適合於實際生活的情形。儘管照我們所說明的，已有那樣的明瞭，但奴隸身份顯然介於奴役和自由之間的居間地位。凡是歷史性的概括都是需要很廣泛的條件與例外，才能使它們臻於精確的；這就是說，歷史上的進化永遠不是極有規則地朝着一個方向推動的，有上有落，有進步也有退化。但就廣泛和一般的情形，我們不妨說，在古希臘羅馬的世界中，經濟社會就依仗於奴役。我們能回憶到，亞里斯多德對於奴役是認可的，以為這是文明社會所必需的要素。至於近代世界，無論是正式地和在理論上面，都是靠着個人的自由與接觸的自由。所以我們可將中古時代的奴隸身份，視為代表社會發展中的進步。

但當我們設法研究這通則的背景，和求發現中古時期奴隸身份如何方告產生的情形時，又立即發覺自己處於矛盾的當中了。我開始先談十三世紀，那是因為關於農奴身份與那時候領地的廣泛特徵，在那個時期已留給了我們豐富的例證，對此已可不必懷疑，由這暗昧不明的始點起，我們能够追縱後來的發展，不致爲了起源的問題，煩惱自己，除非我們願意如此。但我至少地不能不評論幾句，丟下這麼重大的問題而不顧。我所以要說「重大」，也就因這問題主要地關係着整個的西歐與中歐，而且這問題曾忙碌了歐洲大陸的歷史家，特別是德國的歷史家，他們甚至較英國人猶有過之。關於莊園和其餘領地、「諸侯封地」或「爵士封地」之間的區別，關於農民正常保有權的存在和普通有三十畝地不等的現象、以及全年中每週兩三天的工作、播種和休耕的強制輪流等等，凡此種種在整個西歐與中歐已保持了它們的統一和